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9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促进我省城乡人口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发〔2014〕22号）</p>	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公示，2月15日前乡级初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核查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确认审批并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抽查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3月20日前市抽查复核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奖扶对象花名册。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财务股		每年10月31日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奖励扶助。	乡镇街道办事处		4月10日前年审变更和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09〕30号））第一章第一条为规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管理发放，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豫发〔2008〕2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三条 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管理发放按以下条款执行</p> <p>第四条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向代理发放机构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对象名单，配合代理发放机</p>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不满18周岁的城乡独生子女家庭夫妇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3月底前村级年审、上报乡级，4月底前乡级初审公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核完毕后需要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提出核查。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5月20日前县级确认审批并公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5月底前核查并公示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奖励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财务股		每年7月31日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5月底之前退出奖励。	乡镇街道办事处		5月10日前年审变更，7月底前录入系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1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p> <p>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06〕25号）第一部分、第二部分。</p>	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家庭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受理公示，2月15日前乡级初审公示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需要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提出核查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审批确认并公示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3月20日前市抽查复核并公示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扶助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奖励扶助。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财务股		每年10月31日前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按照国务院要求，经研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扩大“少生快富”工程实施范围（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从2008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p>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公示、受理，2月15日前乡级初审、公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核查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审批、确认并公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3月20日前市级抽查复核并公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扶助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财务股		每年10月31日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奖励扶助。	乡镇街道办事处		4月10前年审变更和录入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p> <p>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08〕17号）为稳定我市低生育水平，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社会保障体系，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长效工作机制，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平顶山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实施方案》。</p> <p>一、资格确认</p> <p>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低保标准补助对象是指本市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和政策内双女结扎的夫妻，且年龄均在50—59周岁的农民。</p>	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政策内双女绝育家庭父母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受理并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需要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提出意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核查确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抽查复核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3月20日前市级抽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奖补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财务股		每年10月31日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	乡镇街道办事处		4月10日前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第二十七条：“在</p>	农村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受理并公示，2月15日前乡级初审公		

20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独生子女家庭、双女家庭或无子女家庭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核查确认并公示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市级抽查复核，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3月20日前市级抽查复核并公示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奖扶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5.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奖扶对象，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奖励扶助。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财条股 乡镇街道办事处		每年10月31日前 4月10日前年审变更和录入系统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5	失独家庭经济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残疾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金融代理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1月底前村级受理并公示，2月15日前乡级初审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核查确认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2月底前县级确认审批并公示			

		<p>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4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三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失独家庭，实行一次性经济救助：第四条 一次性经济救助标准：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含一方）均为我市户</p>				<p>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p>	<p>即办</p>	<p>每年3月20日前市级抽查复核并公</p>		
						<p>事后监管</p>	<p>4. 事后监管责任：向代发机构提供救助对象花名册，督促发放到位 5. 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经济救助</p>	<p>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财务股</p>				
<p>服务电话： 0375-7068013 投诉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p>												
<p>受理地点： 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p>												